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0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002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告指定「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」為高雄市定自然地景公告一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30日府農林字第11003468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1份，附件下載連結網址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1/04 11:09:19 文
章

